

抗戰建國與懲治貪污

陳盛清

「非抗戰不能建國，非建國不能抗戰」是今日全國上下人人共守的國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也是今日全國上下人人共有的信念。我們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要爭取「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最後圓滿收穫，懲治貪官污吏是一件迫切而不可再緩的重大工作。

首先，我們從抗戰來說，非懲治貪污不能保障「抗戰必勝」。因為在平時，貪官污吏不過是國家人民的蠹蟲，侵蝕了人民的權益，辜負了國家的使命，還有時間空間讓我們從容不迫地徐圖整飭，其有害於國家人民也較淺；一臨到了抗戰時期，如果再讓一般喪心病狂的無恥敗類，「混水裏摸魚」，抱着「發國難財」、「敵人愈深入於我愈有利」的歪念頭，大則足以影響整個的抗戰前途，小亦足以影響一部分的軍心民心。比如採備軍火的貪官污吏以一倍或數倍於貨價的金錢購得，不堪一用的劣貨，豈不要影響到整個的抗戰前途麼？辦理救國捐振的貪官污吏，成千成百的金錢充塞到自己的腰包裏去，豈不要澆冷了人們慷慨捐輸的熱度麼？前線疆場上的貪官污吏，尅扣軍餉，藉端勒索，豈不要灰頹了軍民英勇抗戰的愛國熱忱麼？古人說「官邪足以亡國」，尤其是抗戰時期的嚴重教訓，所以我們要保障抗戰必勝，就得嚴懲貪

官污吏，才是「正本清源」的根本辦法。

復次，我們從建國來說，也非懲治貪污不能保障「建國必成」。因為三民主義國家是我們建國的最高理想，我們單從民權主義來說，要建立一個真正民權主義的國家，在此刻訓政時期，正是養成人民政治能力培植人民政治興趣的時候，若令貪官污吏擔任訓政工作的人，魚肉人民，橫征暴斂，人民憎惡政治，將必認為政治一輩子是不道德的東西，潔身自好者誰還來提高自己的政治興趣呢？更何況建國時候以有限之人力財力，要做無限的建設事業，如果再由貪官污吏多方漁利，結果亦必適得其反，一無所成，徒然浪費時間和財力而已！我們遍讀古今中外的建國歷史，決沒有貪污橫行而可以興國立國者。所以我們要保障「建國必成」，就得嚴懲貪官污吏，才是「釜底抽薪」的治本之道。由前所述，我們要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任務，既非嚴懲貪官污吏不可，所以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六條規定「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在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中，舉如違反兵役法治罪暫行條例、軍事徵用法、防空法、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雖均有依其性質而嚴懲貪污的明文，然而在一般性質的現行

113884

刑法上，我們從瀆職罪、侵占罪、賭博罪……等各罪的規定看來，關於懲治貪污的刑罰，還不夠嚴峻，且無沒收財產的規定，不能滿足抗戰建國綱領「嚴懲貪污」的要求，這才特地頒布了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因而我們可以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的頒行是政府實行抗戰建國綱領的表示，也是政府要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最大決心。岳武穆說：「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自太平矣。」對於怕死的武官，我們有戰時軍律執法以繩了，由於李服膺和韓復榘的先後伏法，我們對於軍事方面的進步，已可得一佐證；對於愛錢的文官——不但文官，就連武官也一樣這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就是一劑對症的良藥。我們相信，高居要津的愛錢文官，不乏如怕死武官李服膺、韓復榘者流，祇要我們有執法如山的精神，憑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的規定，儘可以使我們在政治方面的進步，也多得幾個例證吧！

這裏，我們將懲治貪污的詳細規定，分四點來作一個剖視：

一、貪污的解釋

什麼叫做貪污？我們本於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先來解釋一下。凡是軍人、公務員或辦理公益事務的人員，有了下面所述甲種或乙種貪污行為（便於說明計）各規定之一者，叫做貪污，不論其貪污行為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

（甲）甲種貪污行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

1. 尅扣軍餉；
2.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
3. 盜賣軍用品；
4.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
5.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駄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
6.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

（乙）乙種貪污行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

1. 除了軍餉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物；
2. 除了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3.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或社會公益團體的財物；
4. 收募捐項，徵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

此外我們在這裏要特別聲明的，就是關於公務員要求賄賂、期約賄賂或收受賄賂，雖然也是十足的貪污行為，可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並無加重處罰的明文，當然仍照刑法瀆職罪相當條文辦理。

二、貪污的處罰

文武官吏以及辦理公益事務的人員，如果有了前述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種貪污行為的任何一種時，依其貪污行為之為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而處罰稍有不同。現在分主刑和從刑來說：

(甲)主刑 主刑的重輕，因為甲種貪污行為與乙種貪污行為而互異，在這兩種貪污行為中，更因其為既遂未遂預備或陰謀等犯罪狀態而不同：

1. 甲種貪污行為 犯甲種貪污行為而既遂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如僅未遂狀態，依其未遂之為障礙未遂中止未遂或不能犯而處罰稍有出入，障礙未遂和既遂犯的處罰一樣或得減輕處罰；中止未遂和不能犯當然應該減輕或免除其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預備或陰謀犯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五條前段)

2. 乙種貪污行為 犯乙種貪污行為而既遂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如僅未遂狀態，依其未遂之為障礙未遂中止未遂或不能犯而處罰亦不同：阻障未遂和既遂犯的處罰一樣，也得減輕處罰；中止未遂和不能犯，當然應該減輕或免除其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預備或陰謀犯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五條後段)

113885

(乙)從刑 犯貪污罪者，無論甲種貪污行為或乙種貪污行為，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至於褫奪公權，當然應該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條分別為之。

三、貪污的審判

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的規定，貪污案件，一律歸軍法審判。軍法審判比較普通司法審判，程序上可以迅速結案，不像普通司法那樣迂緩遲延，三審上訴之外還有再審……等，一案牽延往往經年累月，自然易奏懲治的功效。現在分三端言之：

(甲)審判 犯皮懲貪污暫行條例各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第八條前段)所謂有軍法職權的機關，除了軍法機關以外，其他非正式軍法機關祇須有軍法職權者，例如縣長兼理軍法案件的縣政府，也包括在內。

(乙)呈核 貪污案件，經有軍法職權的機關判決後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核准後執行之。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的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代核，事後再補報備案。(第八條後段)

(丙)執行 執行的方式，死刑以槍斃行之，凡屬軍法審判案件，均須遵照軍事委員會頒發的命令及各種關係法規執行之。

此外，對於貪污案件的管轄，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指定之。(第九條)

四、貪污的檢舉

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十七號 抗戰建國與懲治貪污

抗戰期內，關於貪污的檢舉，國民政府和監察院方面本來頒行了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同辦法施行細則及非常時期監察委員分赴各省市工作準則等法規，監察委員和監察使對於貪官污吏可以有權宜的處置，不必再循平時的舊軌，自從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頒行以後，為達成懲治貪污的任務計，聽說監察院方面又將頒訂監察辦法，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輔而行。同時軍事委員會軍法總行總監部以及各戰區軍法執行監，巡迴督察的督察官，也都奉了軍事最高當局的命令，「隨時認真考查，遇有貪官污吏，即行檢舉，以憑究辦。」

此外，關於貪污的檢舉，如有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懲治貪污治罪暫行條例各條貪污罪者，祇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同條例第七條）

此種規定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的類似場合不同。

如果栽贓誣陷或偽造證據誣告他人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或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之罪者，各該條例都明定為依其所誣告之罪處罰之。

比如說販賣毒品者處死刑，如有栽贓誣陷或誣告他人販賣毒品者也一樣處死刑。在懲治貪污的誣告便不同了，甲種貪污行為雖然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是如果誣告或誣陷他人犯甲種

貪污行為者並不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祇要依照刑法上的誣告罪從重處斷，換一句話說，依照刑法一六九條之規定，對

於誣告他人犯甲種貪污行為者，至多不過處有期徒刑七年而已。照此看來，法律的目的縱然不希望誣陷或誣告貪污，然而獎勵人民盡量檢舉貪污，那是毫無疑義的。

要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任務，我們不但要懲治貪污，而且要根絕貪污，澈底的肅清貪污毒害，才能真正的「澄清吏治修明內政。」關於根絕貪污，我們以為消極方面起碼要做到兩點，積極方面更應注意四點：

一、消極方面

（甲）執法如山 孟子說：「徒法不能以自行，徒善不足以為政。」

雖然有了懲治貪污的良法美典，如果我們不能「破除情面」「執法如山」，流弊所趨，等於一部具文而已。過去在北政府時代，也曾三令五申，頒行了官吏犯贓治罪條例（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令第十一號公布），可是缺乏了「執法如山」的精神，結果還不是「貪污是貪污，法律是法律」。

廣西近年來的政治幹得有聲有色，馳名海內，就是因為當局「執法如山」的精神，值得欽佩。該省在二十年九月三日頒行了廣

西公務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伴着當局的執法如山，貪污斂跡，才能有今日政治上的成績。因此我們希望中樞當軸和各省行政首長，都能

「執法如山」「不徇情不枉法」，第一步做到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不是一部具文，才能根絕貪污。

（乙）大法小廉 清代名臣蔡文勤公梁村先生說：「古人有言曰：

「大法小廉。」大臣能廉，僅得其半，非廉無以行法，非法無以佐廉。使一己廉靜，而屬員奸貪，或限於耳目之所不周，或因循牽制而不能決去，猶是獨善其身。」（與楊賓實書）近年來，無可諱言的事實，貪污之風所以囂張如故者，似乎就因為在上位者不但沒有做到「法」字，而且有些人連「廉」字也說不上，「上行下效，舉國風從」，並不是我們的「過火話」！從監察院成立以來，我們似乎就不曾看到彈劾並且懲戒未秩微官縣長以上的官員，這一點，我們今後要引為殷鑒，先肅清貪污大官，再做到「大法」兩字，從在上者做起，當無不可懲治之貪污了。

二、積極方面

（甲）保障事務官 稍一考究各國政治的人就會曉得，法蘭西的政治生命，是由保障事務官的「部曹政治」來支撐的。我國過去若干年，往往由於主管長官的更動，連帶去職者常占十之八九，在位者都存了「五日京兆」之心，苟可搜括撈摸，無不千方百計以為之，不如此不足以在失業後作久居之計，貪污之所以「恬不為怪，相習成風」，事務官的沒有保障，的確是一大原因。所以我們要根絕貪污，不但要確立功績制（Merit System），厲行公務員考績的制度，糾誤懲戒，勤勞獎勵，並且要和海關郵務人員一樣，對於事務官要有確實的保障。像過去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僅乎規定：除依考績受懲戒者外，不得任意令其去職，非因考績受懲戒而被迫去職者，雖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他機關服務，但以一次為限，仍非保障事效官之道。所以我們今後希望確立事務

官保障制度，凡屬政府銓敘任命的事務官，都應該予以保障，不以考試及格人員為限，才是根絕貪污的一個正本清源之計。

（乙）增厚俸給 我國一般人雖都恥言俸祿，然而合法的俸祿正是養廉之道。假使俸給所得，不足以贍養妻孥，或者甚且不足以維持自己生活，怎能不令妄冀非分的收入，向貪污的道途上走去？我國公務員的待遇，尤其是中下級職員，素來太薄，再加七折八扣，一捐再捐，往往不能無妻子凍餒之憂，貪污之風的所以盛行，不能說不是一個重大原因。一代名相清廉忠貞如諸葛武侯，尚且因為「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才能「臣在外任，別無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不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見三國志諸葛亮傳）所以增厚俸給，的確是根絕貪污的又一正本清源之道。關於官俸的改訂問題，已有許多人討論過，一般的說來，高級官吏的俸給過高，低級官吏的俸給過低；中央官吏的俸給過高，地方官吏的俸給過低；一般公務員的俸給過低，關郵鐵公務員的俸給過高；文官的俸給過高，武官的俸給過低。如何除去這些畸形現象，改訂合理的增厚俸給的官俸，是根絕貪污聲中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丙）提倡節約運動 「儉以養廉」是顛撲不破的真理。歷史上凡屬清廉的名吏，沒有不刻苦自勵，提倡節約的風氣。宋何文定公說：「惟儉足以養廉，蓋費廣則用窘，盼盼然每懷不足，則所守必不固。」這

113888 就是貪污者多奢侈的緣因。我國近百年來，都市人民多安於佚樂，習於享受，養成奢侈豪華之風，非高樓大廈不居，非膏粱珍錯不食，非綺羅毛羽不衣，非汽車摩托不行，一飯千錢，一擲百金，積習既多，陋風益深！尤其是一般摩登女子，面擦濃脂，唇塗猩紅，四肢抹黃油，十指染蔻丹，滿頭燙飛機，渾身洒香水，一切皆需上等的洋貨，只有增加黃金的外流。一百個貪污，定有九十多位直接間接爲了奢侈的習氣。奢侈既與貪污互有因果關係，所以在抗戰建國的過程中，爲了保持國家富力，爲了根絕貪污政治，都有提倡節約運動的必要。現在政府既將頒發提倡節約運動大綱，我們希望從上面做起，養成風氣，根絕貪污。顧亭林先生說『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廣西省近年政治之進步，由於貪污之斂跡，而貪污之斂跡，實亦由於當局以身作則養成了刻苦節約的風氣。

所以節約運動的有無成效，就看在上者是否「以身作則」而已。

(丁)改變社會觀念 就因爲公道是非之不明，社會上對於貪污，已經習於故常，視爲當然了！揩油撈摸，不必說它「外塊」，（上海方面的士話指正俸以外的非分收入）多少，已成交際場中談話的資料，肥缺苦差，更是官場上的口頭禪！假使清廉自持，一介不苟，社會一般人不表示懷疑，便將笑爲癡子；多方漁利，貪污致富者，社會都交口稱譽爲有辦法有才幹。這種絕對錯誤的社會觀念，也是造成貪污牢不可破的一個原因。我們以爲要澈底根絕貪污，非用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的力量，把它改變過來不可。當然改變社會觀念，和前面所述的各點，都有因果關係，那是不消多說的。

日本躉售物價的上漲(一)

據日本銀行統計，蘆溝橋事變以來，日本國內躉售物價騰貴情形如下：(去年七月爲一〇〇)

	去年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食用農產	九七·三	九八·七	一〇〇·七	一〇二·一	一〇三·一	一〇三·四	一〇三·六	一〇五·六	一〇四·五
其他食品	一〇〇·二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〇·五	一〇二·二	一〇三·一	一〇二·七	一〇二·三	一〇三·四
纖維原料	九三·一	九五·六	八七·四	八四·六	八六·二	八六·七	八七·四	八八·四	八七·八
布帛類	九四·二	八六·六	九五·二	九三·四	九五·三	九九·四	一〇五·四	一一〇·七	一一一·一
建築材料	九九·六	一〇〇·八	一〇一·〇	一〇二·九	一〇六·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七	一一二·五	一一三·四
金屬類	一〇四·六	一〇五·九	一〇四·六	一〇九·三	一一二·九	一一六·四	一一九·二	一二一·八	一二〇·六
燃料	一〇一·四	一〇三·四	一一三·四	一一四·四	一一五·三	一二一·七	一二一·五	一二一·三	一二五·三
肥料	一〇二·九	一〇一·一	一〇二·三	一〇四·〇	一〇五·一	一〇五·六	一〇四·九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工業藥材	一〇〇·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五·八	一〇七·一	一〇八·九	一一〇·二	一一三·九	一一六·九	一一四·六
其他	一〇〇·一	一〇二·三	一〇一·五	一〇二·四	九八·四	九八·一	一〇〇·三	一〇一·一	一〇三·九
平均	九八·三	九九·九	九九·〇	九九·五	一〇一·〇	一〇二·七	一〇四·四	一〇五·三	一〇三·三